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公司已通过公开选聘的方式来选择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晖、马贵翔、肖利民

2024 年 4 月 25 日